

##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u></p>	<p>第八條 觀光遊樂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屬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之重大投資案件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屬非重大投資案件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觀光遊樂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由實施檢查之主管機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觀光遊樂業違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觀光遊樂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由實施檢查之主管機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p>	<p>經查本標準附表四業逐項明訂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時之裁罰機關，爰依本標準條文體例簡化本條規定。</p>

	<p>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檢查，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實施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裁罰。</p>	
--	---	--

第五條附表一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 <u>十萬元</u> 以上 <u>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 <u>十萬元</u> 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 <u>二十萬元</u> 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 <u>三十萬元</u> 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 <u>四十萬元</u> 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 <u>五十萬元</u> 並勒令歇業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提高法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將「禁止其營業」修正為「勒令歇業」，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本項未修正。	
三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且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三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且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四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更正現行裁罰依據誤繕文字。
五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五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六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部分營業或全部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六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部分營業或全部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七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八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使用及拆除	八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使用及拆除	本項未修正。
九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 <u>十</u> 萬元以上 <u>五十</u>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九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提高法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將「禁止其營業」修正為「勒令歇業」，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先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 <u>十</u> 萬元以上 <u>五十</u>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 <u>二十</u> 萬元並勒令歇業	十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先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提高法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將「禁止其營業」修正為「勒令歇業」，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處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 <u>十</u> 萬元並 <u>勒令歇業</u>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一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先行部分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或交通部同意延展之期限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規定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先行部分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或交通部同意延展之期限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規定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二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三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三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四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五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五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六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 <u>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u>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六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明定對「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裁罰，爰於裁罰事項增列「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範圍」之違規態樣，以資區別，俾求周妥。

十七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 <u>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u> ，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七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明定對「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裁罰，爰於裁罰事項增列「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範圍」之違規態樣，以資區別，俾求周妥。
十八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業務範圍、地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業務範圍、地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九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 <u>知有</u> 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或送還、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且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或送還、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且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裁罰事項文字。

二十 二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經交通部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一百間以下者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二十 二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經交通部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一百間以下者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二十 三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三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 四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十 四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 五	觀光旅館業 <u>知悉</u> 旅客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行為者。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 五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或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行為者。</u>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裁罰事項文字。

					有違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有違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六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主動協助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旅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主動協助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旅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未將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未將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未置避難位置圖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置避難位置圖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其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其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三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未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三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未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四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四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 <b>有</b> 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五	觀光旅館業 <b>未</b>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b>第三十</b> 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五	觀光旅館業不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更正現行裁罰事項文字誤繕之處，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 <u>依本規則核准之</u> 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七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七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逾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逾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 <u>期限屆滿後逾一個月以上</u> 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 <u>期限屆滿後逾二個月以上</u> 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考量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其申請展延或申報復業「逾期越久」，對法秩序的危害越重大，爰修正本項之裁罰基準。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三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四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期限屆滿後逾五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逾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其建築物主體滅失，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事項補列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事由。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際性旅館聯營組織經營時，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際性旅館聯營組織經營時，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檢查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礙檢查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拒絕檢查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檢查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礙檢查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拒絕檢查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本項未修正。
五十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暫停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暫停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本項未修正。
五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五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將僱用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將僱用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五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有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有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六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六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七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七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八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依規定穿著制服且未依規定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五十八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依規定穿著制服且未依規定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五十九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五十九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六十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	六十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六十一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十一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六十二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十二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三條第二項第五款						三條第二項第五款				
六十三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u>一、本項新增。</u> <u>二、配合本條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第五十五條第七項增列「觀光旅館業」為適用主體，並考量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經營規模相近，而與民宿有別，爰參考旅館業之處罰級距，新增本項規定。</u>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六十四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u>一、本項新增。</u> <u>二、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增訂第五十五之一條條文，新增本項規定。</u>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間以下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房間數十一間至三十間 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十間以下 房間數十一間至二十間 房間數二十一間至四十間 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為限。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處新臺幣七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一、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調降罰鍰數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將「命其立即停業」修正為「勒令歇業」，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主管機關查緝非法旅館(含日租屋)實務上，屢因房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拒絕配合檢查而無法進入該屋內確認經營客房數，如其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相關事證明確，則可推定至少有經營一間客房，可依本項裁罰基準(房間數五間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
二	旅館業未辦妥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二	旅館業未辦理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酌修本項裁罰事項文字。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成改善前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成改善前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本項未修正。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未修正。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五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本項未修正。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旅館業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旅館業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客行為。			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旅館業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客行為。			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旅館業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八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九	旅館業營業場所未有下列空間之設置： <u>二</u> 、旅客接待處。 <u>三</u> 、客房。 <u>三</u> 、浴室。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設旅客接待處 未設客房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	旅館業營業場所未有下列空間之設置： <u>一</u> 、 <u>門廳</u> 。 <u>二</u> 、旅客接待處。 <u>三</u> 、客房。 <u>四</u> 、浴室。 <u>五</u> 、 <u>物品儲藏室</u>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未設門廳</u> 未設旅客接待處 未設客房 未設浴室 <u>未設物品儲藏室</u>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刪除，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
								十	旅館業之客房未設有良好通風或適當之空調設備，並配置寢具及衣櫥(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設有良好通風或適當之空調設備 未配置寢具及衣櫥(架)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 <u>本項刪除</u> 。 二、原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七條條文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發布刪除，爰刪除本項規定。
								十一	旅館業之客房未配置衛浴設備，及供應盥洗用品及冷熱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配置衛浴設備 未供應盥洗用品 未供應冷熱水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 <u>本項刪除</u> 。 二、原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七條條文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發布刪除，爰刪除本項規定。
<u>土</u>	旅館業未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旅館業未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u>土</u> <u>二</u>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u>土</u> <u>三</u>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四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	

十三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條文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事項。
十四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未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 <u>本項新增</u> 。 二、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增訂發布，爰配合新增本項規定。
十五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旅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十六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十七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八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十八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十九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項次變更。
十九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
二十	旅館業未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規定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旅館業未將每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式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十一	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縣(市)政府	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期限保留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或未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備查。	(市)政府	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備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條文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
二十二	旅館業未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二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或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 三、裁罰基準明訂係針對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違規態樣之處罰，係因旅館營業範圍除客房外得視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配置餐廳、視聽室、會議室、健身房、游泳池、球場、育樂室、交誼廳或其他有關之服務設施，鑒於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業針對「擅自擴大營業客房」訂定裁罰額度，爰予區別以資明確。
二十三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二十三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一、項次變更。 二、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調降違規擴大營業客房之罰鍰數額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並將「命其立即停業」修正為「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七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二十三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十三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失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失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

四	留之物品。	政府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	萬元以下罰 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 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五	留之物品。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	萬元以下罰 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 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 土 五	旅館業發現旅客 罹患疾病時，未 於二十四小時內 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六	旅館業發現旅客 罹患疾病時，未 於二十四小時內 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土 六	旅館業有糾纏旅 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七	旅館業有糾纏旅 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土 七	旅館業有向旅客 額外需索之行 為。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 十 八	旅館業有向旅客 額外需索之行 為。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土 八	旅館業有強行向 旅客推銷物品之 行為。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 十 九	旅館業有強行向 旅客推銷物品之 行為。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土 九	旅館業有為旅客 媒介色情之行 為。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 十	旅館業有為旅客 媒介色情之行 為。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三 土 一	旅館業從業人員 有糾纏旅客之行 為。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		三 十 一	旅館業從業人員 有糾纏旅客之行 為。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者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為，情節重大者。 千元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	項次變更。
三 土 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 有向旅客額外需 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 行為者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 行為，情節重大者。 元		三 十 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 有向旅客額外需 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 之行為者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 之行為，情節重大 者。 千元	處新臺幣四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	項次變更。
三 土 三	旅館業從業人員 有強行向旅客推 銷物品之行為者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 品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三 十	旅館業從業人員 有強行向旅客推 銷物品之行為者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 物品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項次變更。

三二	銷物品之行為。	政府	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 條第三款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 品之行為，情節重大 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	三	銷物品之行為。		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 條第三款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 物品之行為，情節 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	
三十三	旅館業從業人員 有為旅客媒介色 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 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 行為者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	三十四	旅館業從業人員 有為旅客媒介色 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六 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 之行為者 有為旅客媒介色 情，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	項次變更。
三十四	旅館業知悉旅客 有旅館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七條情 形之一，未即報 請當地警察機關 處理或未即為必 要之處理者。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在旅館內聚賭或深 夜喧嘩，妨害公眾 安寧或有自殺跡象 或死亡者。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 禁物品或施用毒品 或行為有公共危險 之虞或其他犯罪嫌 疑。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 <u>本項新增</u> 。 二、為落實旅館業者主動通報 義務，並配合一百零五年 十月五日修正發布旅館業 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 定，增列本項規定。
三十五	旅館業者未於每 年一月及七月底 前將上半年之每 月 <u>總出租客房 數、客房住用 率、客房住用 率、住宿人數、 營業收入、營業 支出、裝修及設 備支出及固定資 產變動等</u> 統計資 料，陳報地方主 管機關。	直轄市或 縣(市)政 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之一第 一項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七	旅館業者未於每 年一月及七月底 前將上半年每月 客房使用率、住 宿人數、營業收 入統計 <u>等</u> 資料， <u>依式</u> 陳報地方主 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之一第 一項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 <u>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u> ，業於一百零五 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爰配合 修正本項裁罰事項。	
三十六	旅館業從業人員 規避、妨礙或拒 絕主管機關人員 對於旅館業之經 營管理、營業設 施進行檢查；或 不提供必要協 助。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 文書、資料或物品。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三十五	旅館業從業人員 規避、妨礙或拒 絕主管機關人員 對於旅館業之經 營管理、營業設 施進行檢查；或 不提供必要協 助。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或不提供、提示必 要之文書、資料或 物品。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九千 元	項次變更。
三十七	旅館業經評定等 級後，未將主管 機關發給之等級 區分標識，掛置 於門廳明顯易見 處所。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六	旅館業經評定等 級後，未將主管 機關發給之等級 區分標識，掛置 於門廳明顯易見 處所。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三十八	未領取旅館業登	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 <u>本項新增</u> 。	

十八	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縣(市)政府	十五條之一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本條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增訂公布第五十五之一條條文，爰配合新增本項規定。
----	--	--------	-------	--------------	------------------------------------	--	--	--	--	--	--	--	---

第七條附表三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 <u>十萬元</u> 以上 <u>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並 <u>勒令歇業</u> 。	從事代售（購） <u>國外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簽證手續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u> 。	處新臺幣 <u>十萬元</u> 並 <u>勒令歇業</u>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一、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業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提高法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將「禁止其營業」修正為「勒令歇業」，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查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之違規情節較輕，為符比例原則，爰修正為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三、裁罰基準「旅遊招攬」指旅遊廣告以外之招攬行為，如實務上所稱「牛頭」或「靠行」者於招攬旅客後轉予旅行社出團之招攬行為。
二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旅遊營業之訊息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 <u>本項新增</u> 。 二、本條例業於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增訂第五十五之一條條文規定，爰增訂本項規定。
三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業務者 旅行業經營非旅行業業務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二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業務者 旅行業經營非旅行業業務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旅行業

				執照。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業務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執照。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業務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而辦理該業務之裁罰基準。
					<u>旅行業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而辦理該業務者。</u>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者	廢止旅行業執照	
四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者。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者。 未申請核准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三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者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者 未申請核准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項次變更。
五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者。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四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者。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項次變更。
六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七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六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項次變更。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項次變更。	
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項次變更。	
十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項次變更。	
十一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妨礙 拒絕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妨礙 拒絕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項次變更。
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項次變更。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詐騙旅客行為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詐騙旅客行為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項次變更。

	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b>土四</b>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項次變更。
<b>土五</b>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四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廢止旅行業執照	項次變更。
<b>土六</b>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五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b>土七</b>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十八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以上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以上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十九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旅行業股權或出資轉讓，未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以上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旅行業股權或出資轉讓，未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以上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十一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人非專任，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人非專任，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十 二	旅行業未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或非屬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在同一營業處所內為二家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 十 一	旅行業未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或非屬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在同一營業處所內為二家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十 三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二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十 四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執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三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執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十 五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四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十 六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五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十 七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六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十 八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七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十 九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八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三 土	旅行業職員名冊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不相符，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旅行業職員名冊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不相符，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三 土 二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將職員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將職員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三 土 三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三 土 三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三 土 四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三 土 五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四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三 土 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派或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

三 土 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三 土 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三 土 九	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八	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四 土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九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四 土 二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四 土 三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一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四 土 三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二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四 十 四	旅行業未設置專櫃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 十 三	旅行業未設置專櫃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四 十 五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 十 四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四 十 六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 十 五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四 十 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 十 六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四 十 八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 十 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四 十 九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 十 八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五 土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 務之轉讓時，未與 旅客重新簽訂旅遊 契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 十 九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 務之轉讓時，未與 旅客重新簽訂旅遊 契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五 土 二	甲種旅行業、乙種 旅行業將招攬文件 置於其他旅行業， 委託其他旅行業代 為銷售、招攬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第三 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 十	甲種旅行業、乙種 旅行業將招攬文件 置於其他旅行業， 委託其他旅行業代 為銷售、招攬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五 土 三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 遊，未派遣專人隨 團服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十 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 遊，未派遣專人隨 團服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五 土 三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 紙、雜誌、電腦網 路及其他大眾傳播 工具之廣告，未載 明公司名稱、種類 及註冊編號，經限 期改善，逾期未改 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 令限期改善或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十 二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 紙、雜誌、電腦網 路及其他大眾傳播 工具之廣告，未載 明公司名稱、種類 及註冊編號，經限 期改善，逾期未改 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第 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 令限期改善或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五 土 四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 紙、雜誌、電腦網 路及其他大眾傳播 工具之廣告內容， 與旅遊文件不相符 合或有內容誇大虛 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之表示或表徵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廣告內容與旅遊 文件不相符合者  價格、數量及品 質等重要交易事 項之廣告內容有 誇大虛偽不實， 或引人錯誤之表 示或表徵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五 十 三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 紙、雜誌、電腦網 路及其他大眾傳播 工具之廣告內容， 與旅遊文件不相符 合或有內容誇大虛 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之表示或表徵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條第 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價格、數量及 品質等重要交 易事項之廣告 內容有誇大虛 偽不實，或引 人錯誤之表示 或表徵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五 土 五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 招攬旅客，未依法 申請服務標章註 冊，並報請交通部 觀光局備查，經限 期改善，逾期未改 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前段	得視情節輕重 令限期改善或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十 四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 招攬旅客，未依法 申請服務標章註 冊，並報請交通部 觀光局備查，經限 期改善，逾期未改 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前段	得視情節輕重 令限期改善或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五 土 六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 招攬旅客，未以本 公司名義與旅客簽 訂旅遊契約，經限 期改善，逾期未改 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但書	得視情節輕重 令限期改善或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十 五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 招攬旅客，未以本 公司名義與旅客簽 訂旅遊契約，經限 期改善，逾期未改 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 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但書	得視情節輕重 令限期改善或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五 土 七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其服務標章超過一個，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十 六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其服務標章超過一個，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五 土 八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之網站首頁或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網頁，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或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 十 七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之網站首頁或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網頁，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或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五 土 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十 八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六 土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 十 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六 土 二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受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十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受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六 土 三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 十 一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六 土 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六 土 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六 土 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六 土 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六 土 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六 土 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七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六 土 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七 十一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七 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七 十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一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七 十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七 十五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七 十六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者；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者；或以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四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之營業用交通工具搭載旅客；未使用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事項、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另針對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之罰則從新臺幣三萬元提高至五萬元。
七 十七	旅行業辦理旅遊，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五	旅行業辦理旅遊，包租遊覽車者，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頒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

	<u>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者。</u>		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u>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且具嚴重疏漏者。</u>	處新臺幣三萬元	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或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			九款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事項、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另針對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之罰則從新臺幣一萬元提高至五萬元。	
<u>七十七</u>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致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u>七</u> 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 <u>五</u> 萬元		七十六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致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
<u>七十八</u>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u>七十九</u>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八 十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九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八 十二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八 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八 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八 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八 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八 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者。		項前段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五萬元		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者。		第二項前段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 十 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 十 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八 十 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 十 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八 十 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 十 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九 十 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 十 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九 十 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九 十 三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 十 一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九 土 三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十 二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九 土 四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 十 三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九 土 五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十 四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九 土 六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 十 五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九 土 七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十 六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九 土 八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 十 七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九 土 九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九 十 八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二 〇 〇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十 九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〇 一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 〇 〇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項次變更。
二 〇 二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 〇 一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三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者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者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者。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者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二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者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者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者。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者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四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三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五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四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六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五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七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六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八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七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〇九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八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一 二 〇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為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投保責任保險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 〇 九	旅行業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為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投保責任保險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1、項次變更。 2、酌作文字修正。
二 二 二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局發給之各項證照，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前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 一 〇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局發給之各項證照，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前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二 三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 一 一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二 三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 一 二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二 四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行為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廢止其執業證	一 一 三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行為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廢止其執業證	項次變更。
二 二 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一 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二 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 一 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二 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 一 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二 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一 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二 九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 一 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項次變更。
二 二 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 一 九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二 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善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善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 二 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善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善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項次變更。
二 二 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二 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包租遊覽車者，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或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事項。

二 三 三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二 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包租遊覽車者，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或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改列為第九款，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二 二 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 二 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改列為第十款，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依據。
二 二 五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二 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二 六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規避 妨礙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二 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規避 妨礙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二 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二 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二 八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二 六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三 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 二 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三 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 二 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項次變更。
二 三 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 二 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項次變更。
二 三 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三 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三 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三 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三 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三 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三 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三 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次變更。

			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緩；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其執行業務一年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緩；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其執行業務一年		
二 三 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三 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三 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三 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三 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三 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次變更。
二 三 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三 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項次變更。	
二 四 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三 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次變更。
二 四 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 三 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項次變更。	

第八條附表四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觀光遊樂業於經營業務時，未辦妥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u>第四項</u>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一	觀光遊樂業於經營業務時，未辦理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配合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四項修正，並酌修文字。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u>一</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u>二</u>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 <u>十</u> 萬元以上 <u>五十</u> 萬元以下罰鍰，並 <u>勒令歇業</u> 。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 <u>十</u> 萬元，並 <u>勒令歇業</u> 。 處新臺幣 <u>三十</u> 萬元，並 <u>勒令歇業</u> 。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本項之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 <u>五十</u> 萬元，並 <u>勒令歇業</u> 。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u>三</u>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九項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勒令歇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u>三</u>								<u>一、本項新增。</u> <u>二、觀光遊樂業屬應經許可業務，未領取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營業，足徵違規情節重大，爰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五條第九項規定，增訂本項規定。</u>
<u>四</u>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u>三</u>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項次修正。
<u>五</u>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妨礙主管機關檢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	<u>四</u>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妨礙主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	項次修正。

		府。		處罰。	查	得按次連續處罰。			府。		處罰。	管機關 檢查	九萬元， 並得按次 連續處 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 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 管機 關 檢 查	處新臺幣 十五萬 元，並得 按次連續 處罰。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 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 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 用標識。	一、重大 投資案 件：交 通部 觀 光 局。 二、非 重 大 投 資 案 件：直 轄 市、 縣 (市) 政 府。	本條例第 四十一條 第三項、 第六十一 條。 觀光遊樂 業管理規 則第十八 條第三 項、第四 項。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 鍰，並勒 令其停止 使用及拆 除之	未繳回觀光專用 標識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 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 除之。	五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 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 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 用標識。	重大投資 案件：交 通部觀 光局。 非重大 投資案 件：直 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四十一條 第三項、 第六十一 條。 觀光遊樂 業管理規 則第十八 條第三 項、第四 項。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 鍰，並勒 令其停止 使用及拆 除之	未繳回 觀光專 用標 識 者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勒令其 停止使用 及拆除之。	項次修正。
					未經主管機關核 准擅自使用觀光 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 拆除之。						未經主 管機 關 核 准 擅 自 使 用 觀 光 專 用 標 識 者	處新臺幣 十五萬 元，並勒 令其停止 使用及拆 除之。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 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 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 業。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四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十五 條第二項 第二款 觀光遊樂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五條。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 鍰，並得 廢止其觀 光遊樂業 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 經營一個月以上 未報請備查或停 業期間屆滿十五 日內未申報復業 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 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 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 業。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四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十五 條第二項 第二款 觀光遊樂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五條。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 鍰，並得 廢止其觀 光遊樂業 執照	暫停營 業或暫 停經營 一個月 以上未 報請備 查或停 業期間 屆滿十 五日內 未申報 復業者	處新臺幣 一萬元	項次修正。
					暫停營業或暫停 經營一個月以上 未報請備查或停 業期間屆滿十五 日內未申報復 業，達六個月以 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 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 執照						暫停營 業或暫 停經營 一個月 以上未 報請備 查或停 業期間 屆滿十 五日內 未申報 復業者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得廢止 其觀光遊 樂業執 照。	
八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	一、交通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	一、交通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詐騙旅	處新臺幣	項次修正。

	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十三條第一項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十三條第一項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客者 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九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修正。
十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修正。
十一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修正。
十二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	一、重大投資案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	重大投資案件：交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修正。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件：交通部觀光局。 <u>二</u>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十三</u>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u>一</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u>二</u>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修正。
<u>十四</u>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u>一</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u>二</u>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三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修正。
<u>十五</u>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修正。
<u>十六</u>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文字修正。
<u>十七</u>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及觀光遊樂設施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觀光遊樂業管理

	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以下罰鍰			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以下罰鍰		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文字修正。
<u>十八</u>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u>一、本項新增。</u> <u>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u>
<u>十九</u>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修正。
<u>二十</u>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u>一、</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u>二、</u>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修正。
<u>二十一</u>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九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修正。
<u>二十二</u>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經原核准機關同意者。	<u>一、</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u>二、</u>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經原核准機關同意者。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修正。

<u>二十三</u>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u>一、</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u>二、</u>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修正。
<u>二十四</u>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u>一、</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u>二、</u>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修正。
<u>二十五</u>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u>一、</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u>二、</u>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修正。
<u>二十六</u>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u>一、</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u>二、</u>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修正。
<u>二十七</u>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u>一、</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修正。

		<u>二</u>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u>二十八</u>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修正。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u>二十九</u>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修正。	
<u>三十</u>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u>一</u> 、交通部觀光局。 <u>二</u>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修正。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修正。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修正。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修正。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修正。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修正。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修正。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修正。
三十八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增訂。 三、為保障消費權益，明訂經受處分仍繼續散布者，逐次加倍處罰，以有效杜絕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者散布營業訊息。

第九條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勒令歇業。	<table border="1"> <tr> <td>客房數五間以下</td> <td>處新臺幣六萬元</td> </tr> <tr> <td>客房數六間</td> <td>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七間</td> <td>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八間</td> <td>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九間</td> <td>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間</td> <td>處新臺幣十八萬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一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二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三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四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五間</td> <td>處新臺幣三十萬元</td> </tr> </table>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命其立即停業。	<table border="1"> <tr> <td>客房數五間以下</td> <td>處新臺幣六萬元</td> </tr> <tr> <td>客房數六間</td> <td>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七間</td> <td>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八間</td> <td>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九間</td> <td>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間</td> <td>處新臺幣十八萬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一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二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三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四間</td> <td>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td> </tr> <tr> <td>客房數十五間</td> <td>處新臺幣三十萬元</td> </tr> </table>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p>一、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將「命其立即停業」修正為「勒令歇業」，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範圍及裁罰基準。</p> <p>二、主管機關查緝非法民宿實務上，屢因房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拒絕配合檢查而無法進入該屋內確認經營客房數，惟其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相關事證明確時，即可推定至少有經營一間客房，可依本項裁罰基準(客房數五間以下)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p>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民宿經營者未辦妥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二	民宿經營者未投保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投保，屆期未辦理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經限期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經限期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本項未修正。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本項未修正。
五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民宿經營者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民宿經營者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五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民宿經營者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民宿經營者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本項未修正。
六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事項、裁罰依據及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u>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u>		項、 <u>第四項</u>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u>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u>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u>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u>			<u>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u>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者，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九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九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本項未修正。
八	民宿之經營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	民宿之經營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九	民宿登記證遺失或毀損，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民宿登記證遺失或毀損，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u>第一項、第二項</u>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依據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未置房價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未置房價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及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以下罰鍰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三萬元		及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以下罰鍰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或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或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傳送該管派出所，或未將旅客登記簿保存一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並傳送該管派出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依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項裁罰事項、裁罰依據及增列裁罰基準；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傳送該管派出所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旅客登記簿保存一年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傳送該管派出所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民宿經營者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民宿經營者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六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六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七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哄抬收費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七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哄抬收費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 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 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九	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 <u>三</u> 萬元以上 <u>十五</u> 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房數予以裁處， <u>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u> 。 客房數五間以下 客房數六間 客房數七間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客房數十間 客房數十一間 客房數十二間 客房數十三間 客房數十四間 客房數十五間 <u>以上</u>	處新臺幣 <u>三</u> 萬元 處新臺幣 <u>四</u> 萬元 處新臺幣 <u>五</u> 萬元 處新臺幣 <u>六</u> 萬元 處新臺幣 <u>七</u> 萬元 處新臺幣 <u>九</u> 萬元 處新臺幣 <u>十一</u> 萬元 處新臺幣 <u>十二</u> 萬元 處新臺幣 <u>十三</u> 萬元 處新臺幣 <u>十三</u> 萬元 處新臺幣 <u>十五</u> 萬元	十九	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經營規模。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六項及第七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命停止該部分之經營。 客房數五間以下 客房數六間 客房數七間 客房數八間 客房數九間 客房數十間 客房數十一間 客房數十二間 客房數十三間 客房數十四間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七萬元 處新臺幣八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萬元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處新臺幣十四萬元 處新臺幣十七萬元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調降違規擴大營業客房之罰鍰數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並將「命其立即停業」修正為「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裁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二十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一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1、 <u>本項新增</u> 。 2、為落實民宿經營者主動通報義務，增列本項規定。

二 十 二	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半年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當地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一	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半年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當地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十 三	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二	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十 四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三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項次變更。
二 十 五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u>一、本項新增。</u> 二、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增訂第五十五之一條條文，新增本項規定。

第十條附表六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標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命令之名稱，為求適切，將「裁罰標準」文字修正為「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同名稱修正說明																																				
一	未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即執行導遊人員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table border="1"> <tr> <td>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td>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td> <td>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td>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td> <td>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able>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一	未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即執行導遊人員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table border="1"> <tr> <td>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td>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td> <td>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td>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td> <td>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r> <td></td>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td> </tr> </table>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本項未修正。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二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二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本項未修正。																																				
三	導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	導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	導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	導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六	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即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	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即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七	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未依其執業證登載語言別，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相同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b>本項刪除</b> 。 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刪除，爰刪除本項規定。
七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b>本項新增</b> 。 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爰新增本項規定。
八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八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b>第十六條第一項</b> 、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一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臨時特殊事故，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一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臨時特殊事故，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本項未修正。
十二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帶執業證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二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帶執業證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三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並未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有即時作妥當處置，但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經過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三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並未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有即時作妥當處置，但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經過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四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其執行業務一年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四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本項裁罰基準增列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執業證之規定。
十五	導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五	導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八條第

			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 規則第二十七 條第二款	千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行 定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止 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並定期停 止其執行業務或 廢止其執業證。				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 規則第二十七 條第二款	千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行 定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止 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並得逕行定 定期停止執行業務 或廢止執業證。	一項第二款規 定，酌作本項裁 罰基準文字修 正。
十六	導遊人員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六	導遊人員為收受回扣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	導遊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七	導遊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八	導遊人員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八	導遊人員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九	導遊人員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九	導遊人員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本項未修正。
二十	導遊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	導遊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一	導遊人員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一	導遊人員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二	導遊人員將執業證或服務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二	導遊人員將執業證或服務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三	導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三	導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四	導遊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二十四	導遊人員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業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五	導遊人員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二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執業證	二十五	導遊人員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二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執業證	本項未修正。		
二十六	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二十六	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二十	導遊人員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受外國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二十	導遊人員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受外國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七			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 規則第二十七 條第十四款	千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行 定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止 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並得逕行 定期停止執行業 務或廢止執業 證。	七			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 規則第二十七 條第十四款	千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行 定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止 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並得逕行 定期停止執行業 務或廢止執業 證。	
二十八	導遊人員於運送旅客 前， <u>發現使用之交通工 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 供，未通報旅行業者； 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 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 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或 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 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者。</u>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 八條第一項第 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 規則第二十七 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行 定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止 其執業證。	<u>發現使用之交通工 具，非由合法業者 所提供，未通報旅 行業者，或未依交 通部公路總局訂定 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者。</u> <u>使用遊覽車為交通 工具時，未實施遊 覽車逃生安全解說 及示範者。</u>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八	導遊人員於運送旅客 前，未查核確認所使用 之交通工具，係由合法 業者所提供，或租用遊 覽車未依交通部觀光局 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 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 備、逃生演練、駕駛人 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 狀態等事項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 八條第一項第 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 規則第二十七 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行 定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止 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導遊人員管理規 則第二十七條第 十五款規定，業 於一百零六年三 月三日修正，爰 配合修正本項之 裁罰事項及裁罰 基準。	
二十九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 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 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 而未予勸止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 八條第一項第 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 規則第二十七 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行 定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止 其執業證。	未予勸阻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並停止執 行業務一年。	二十九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 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 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 而未予勸止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 八條第一項第 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 規則第二十七 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行 定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止 其執業證。	未予勸阻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並停止執 行業務一年。	本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附表七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標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命令之名稱，為求適切，將「裁罰標準」文字修正為「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同名修正說明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領隊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社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社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領隊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社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社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本項未修正。
二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領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二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領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本項未修正。

三	領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	領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	領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	領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五	領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領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六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引導國人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引導國人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七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將其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七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將其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後，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八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後，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戴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備供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戴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備供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一	領隊人員執業時， <u>規避、妨礙或拒絕</u> 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u>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u>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u> 。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一	領隊人員執業時，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及罰鍰基準。
十二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或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已即時作妥當處置但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二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或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u>依旅行業國內外觀光團體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規定</u> 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已即時作妥當處置但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
十三	領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十三	領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廢止執業證。	本項未修正。
十四	領隊人員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四	領隊人員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五	領隊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五	領隊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本項未修正。
十六	領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六	領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業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光局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業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光局	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七	領隊人員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領隊人員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八	領隊人員於受停止執行領隊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其執業證			領隊人員於受停止執行領隊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其執業證		本項未修正。
十九	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二十	領隊人員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領隊人員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離團體、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廢止執業證。	
二十一	領隊人員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領隊人員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二	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	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	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本項之裁罰基準增列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執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或廢止其執業證。			條第六款	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業證之規定。
--	--	--	--	---------	-------	-----------------------------	--	--	------	---------	-------	----------------------	--------